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集科技”）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安集科技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3,000万元的范围内，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与关联人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截至 9 月 30 日）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公司 A	3,000.00	450.00	3,450.00	2.93	2,437.30	1,222.08	1.39	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3,000.00	450.00	3,450.00	2.93	2,437.30	1,222.08	1.39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分别为公司 2025 年度同类业务的预估金额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上表中“2025 年与关联人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截至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涉及的交易对方公司 A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等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了框架合同，并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严格按照框架合同确认和执行业务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参照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互利互惠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安集科技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康 杰


周 毅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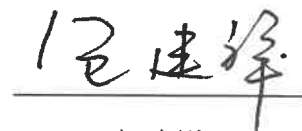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康 杰


包建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